



编者按:

首孝悌，次见闻。昨天是重阳节，老人辛苦一辈子，晚年的幸福，莫过于膝下有孝子，身旁有儿孙。孝，不仅是一种美德，更是儿女的法定义务。

作为女儿，理应更能体会母亲的艰辛与不易，然而她却将母亲的养老看病钱揽进自己口袋，甚至还与母亲对骂。作为老母亲，要无奈到何等地步，才会将自己告上法庭。这位老人的遭遇不禁令人感到叹息，母女对簿公堂，对质的一字一句、盘算的一分一毫，无疑都是戳在老人心中的一把把刀。

## 女儿将卧榻母亲的存款取光 母女对簿公堂，细算陪护期的一笔笔账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尚法

刚刚过去的重阳节，杭州的赵老太过得糟透了。

本以为女儿是自己晚年的一个依靠，可没想到，女儿却在她生病期间取走了存折上的全部积蓄，还在法庭上向她讨要陪护期间的劳务费和交通费。近日，杭州上城法院受理一起母亲要求女儿返还财产的案件。面对这样的“孝顺”女儿，赵老太的心伤透了。

### 母亲存折积蓄被女儿取走

赵老太今年88岁，有二子一女，由于老伴儿走得早，自己腿脚又不便，就一个人住在养老院，三个孩子抽空上门看看老人。

本来一家人相安无事，可从去年年底开始，老人和小女儿赵某起了矛盾，最后还闹上了法庭。开庭当天，老人坐在轮椅上，由大儿子推进法庭，虽然尚未完全康复，但精神尚可，扯着大嗓门，不断地嚷嚷着“没有这种女儿”！

母女俩的关系为何会如此剑拔弩张，这要从赵老太的一场大病开始说起。

去年，赵老太生病住院，需要人服侍，可不巧的是，两个儿子一个生病，一个发生车祸，都不方便照顾母亲，于是，这个重担就落在了小女儿身上。

去年12月8日，赵老太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工资卡、存折等财物一并交给了女儿赵某，一方面是让她保管存款

和养老金收支，另一方面给自己交医药费、买东西等。

然而，令赵老太万万没想到的是，第二天，赵某就带着男友提取了一部分现金，一个月内，原本存了定期的三张存折被全部提前取现，存折还销了户。赵老太算了算，一共被赵某提取的金额超过19万元。

赵老太说，自己几次三番要求女儿返还这笔钱，可女儿就是不肯，母女俩的关系也因此急转直下。根据赵老太起诉状的描述，女儿公开对母亲肆意谩骂、恶毒诅咒，甚至在母亲住院的病房内当众宣告断绝母女关系，从此不相往来。

闹到这个地步，赵老太把心一横，干脆到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挂失，重新补办了各种银行卡，然后一纸诉状，将女儿告上了法庭。

### 女儿向母亲讨要劳务费

开庭前，法官觉得这毕竟是家事，试图组织调解，可

由于母女双方态度都比较强硬，最后进行开庭审理。

庭审中，赵某承认，确实是她取了母亲的积蓄出来，但她说是因为母亲身体不好，怕急需用钱的时候不方便。

赵某表示，自己反而对母亲向她讨钱和告到法院的做法感到心寒。她说，母亲两次住院、两次病危，都是她和朋友精心照顾，才将母亲从死亡线上拉回。后来母亲出院，卧床近一年，期间肺部感染、背部褥疮等也都是她在照顾，哥哥基本只是一个月来看一次。没想到，今年5、6月份母亲病情好转，哥哥来看母亲，却要她交出钱，后来还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带着母亲去注销了工资卡和身份证件。

不过，这样的解释，赵老太并不接受，当庭指责女儿不孝。赵某听了也勃然大怒，当面说母亲脾气不好，脑子不清楚，可以把钱还给母亲，但除了要扣掉已经支出的医疗费和日常消费，还要求母亲支付她护理期间的劳务费以及打车去养老院看望的交通费。

母女俩将账目进行了一笔笔清算，赵老太认可女儿指出的治疗费用、养老院费用等3万余元，也认可女儿买气垫床、日用品、棉被、纸尿裤、衣物等用品及接送其出入院的打车费用等等，这些费用在全部金额中折抵。但对于赵某提出的“劳务费”，赵老太坚决反对。法官也认为，如果赵某要主张，应该另行起诉。

最终，杭州上城法院判处赵某归还赵老太15万余元。  
(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 一场宴请和20只青蟹让她放下戒心 温岭一妇女为赚利息差疯狂融资700多万被逮捕



通讯员 朱凌云

三年前，她以月息1分利息从民间融资借款700多万元，再以高出3分的利息差转借给他人，从中赚取2分利差，可让她怎么也没想到的是，对方最后连本金都无力偿还。她顾不上家人仓皇潜逃，在苏州隐姓埋名，艰难生活一年多，最终被警方抓获。10月7日，邵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温岭市公安局依法逮捕。

### 拿出积蓄借给“可信”之人

今年48岁的邵某，原在温岭城区一家企业任出纳，收入稳定，丈夫林某在当地一家金融单位工作，每年工资在10万元以上，一家人生活得有滋有味。

2011年5月中旬，同事小陈和邵某闲聊时提到她的丈夫叶某经商缺少一笔资金，急需借钱，问她手头有无闲钱借给叶某，利息付给她1.5%，即每月1万元付给她150元的利息。

邵某了解小陈家底细，知道小陈的丈夫叶某头脑活络，一直在外经商，家里有两套房，还有一辆奥迪轿车，邵某不知道叶某做什么生意，但邵某觉得叶某经商一定赚钱。邵某手头有100多万元的银行存款，她决定把钱借给叶某。为了稳妥，邵某要求小陈作担保人。

邵某并没有将借款的事向丈夫林某说明，私自将100万元从银行里取出，借给了叶某。

刚开始，叶某每月按时将1.5万元利息打到邵某的银行帐户上。

3个月后，邵某问小陈，叶某生意怎么样，小陈告诉邵某，丈夫叶某生意很顺利，邵某说：“你丈夫每月要付给我1.5万



元利息，他若资金周转不紧张，就先把我100万还我好了，何必每月付1.5万元利息。”过了几天，小陈夫妇在饭店宴请邵某。一番感谢后，叶某对邵某说，“你若资金急用，我可还给你，不过，你若现在资金没有用途，你放心将钱借给我，利息按原来的约定支付，我可把生意扩大些。”叶某还送了她20只青蟹。看到叶某专门宴请还送礼，邵某也没有顾忌了。

### 高额利息迷心窍

2012年3月中旬，叶某提着丰厚的礼品找到了邵某，称找到一项投资开发岩矿的项目，利润空间极大，目前资金缺口，提出向邵某借40万元。邵某向亲戚借了50万元，再转借给叶某。过了一个月，叶某付给邵某2万元表示感谢，随后又给了邵某2.25万元作为150万元的借款利息。

2012年5月，叶某又找到邵某，说要发展电机生意，缺乏启动资金，表示愿以月息3分向邵某借款200万元。

“月息3分利，就是说借1万元，一个月就有300元利息。”

邵某认为叶某有经商胆魄，而且他们之间的合作一直很愉快，便放松了警惕。

邵某开始从民间广泛吸取资金。她以每月1万元100元利息为条件向朋友方某借到150万，向亲戚王某借到50万，随后将借来的200万转借给叶某，叶某每月付给邵某6万利息，邵某则付给方某、王某共2万利息，自己每月可赚4万。

受到高额利息的诱惑，邵某不再考虑叶某借款的用途，叶某陆续找邵某借钱，邵某则想方设法向熟人和朋友们借款。从2012年至2014年，邵某为了赚取利息差，以拉存款、存积数等名义为由，向亲戚、朋友方某、王某、潘某等多名社会人员非法吸收存款共计706万元。刚开始，叶某借了钱后每月都能如期支付利息，邵某也如期支付利息给亲戚、朋友，同期支付利息及本金380.65万元。后来，叶某已无力支付利息，选择潜逃，结果造成邵某及方某、王某、潘某等经济损失320多万元。

其实，三年来，叶某向邵某借到700万元钱，除一部分经商亏空外，大多用于赌博、支付高额利息及个人挥霍。

### 潜逃两年真辛苦

“借给叶某的款项中，有150多万元是自己多年的积蓄啊！”面对讯问，邵某后悔地说。

叶某潜逃后，邵某也没有能力偿还借款和利息，她也离家出逃。朋友王某等10多人于2015年1月14日向温岭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警方迅速立案开展侦查。

潜逃在外的邵某生活没有依靠，周转于上海、苏州等地，靠做家政保姆、临时短工维持生计，谨小慎微，生怕在熟睡中被突然而至的警察抓走。9月4日，民警通过侦查获悉邵某在苏州市区一民房里落脚，组织警力主动出击，成功地抓获邵某，并将其押回温岭。当天邵某被刑事拘留。